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宛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983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91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26711\_111D2016330-01.doc、111D026711\_111D2016331-01.doc）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介聘作業收件期間為111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2日16時止，請有意參加介聘之教師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其附件逕送中正國中人事室。本案附件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教師甄試。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